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925號

原告 金觀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冠臻

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

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輝金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4,48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寶輝金瓚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智輝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金屏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5萬750元)	1	利息	15萬750元	113年6月13日	113年12月9日	(180/365)	5%	3,717.12元
	小計							
合計								15萬4,467元